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士小字第2245號

原告 葉皓昀
被告 黃靖祐

陳資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,000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乙○○（民國00年0月生）於112年8月28日下午3時33分許，搭乘訴外人即其友人黃文朗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機車，行經新北市淡水區文化路時，因認前方同行向由原告駕駛車牌號碼為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變換車道不當，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對原告比中指手勢，足以貶損原告人格及社會評價，致原告精神上痛苦，受有非財產上損害；被告乙○○行為時係未成年人，被告甲○○為其法定代理人，應與被告乙○○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等事實，有本院少年法庭113年度少護字第289號宣示筆錄在卷可稽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：當時因原告未注意後方來車，且在

01 非突發狀況下驟然變換車道，迫使被告乙○○友人需緊急閃
02 開讓道，被告乙○○及友人生命安全受到危害，被告乙○○
03 心中不滿而直接反應表達抗議，依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
04 號判決意旨，被告乙○○並非有侮辱、鄙視原告之意，且原
05 告請求慰撫金金額過高等語置辯。

06 二、經查，被告乙○○公然在道路上比中指手勢侮辱原告，客觀
07 上貶損原告之社會評價，侵害原告名譽權，已堪認定。被告
08 雖以前詞置辯，惟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解釋標的為刑
09 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，此與民事上人格權保護尚屬
10 二事，不得比附援引。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11 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洵屬有據。本院審酌被告乙○○比
12 中指手勢侮辱原告，及原告因受侮辱產生難堪感受與名譽受
13 損程度；原告74年生，碩士畢業，未婚，計程車司機，月收
14 入約新臺幣(下同)5,000元，名下有土地、車輛；被告乙
15 ○○96年生，高職在學，未婚，學生，無收入等情況後，認
16 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以10,000元為適當，應予准
17 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過高，應予駁回。

18 三、又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為無
19 確定期限且無從另為約定利率之債務，本件起訴狀繕本已於
20 113年8月21日送達被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(見本院卷第
21 27頁至第35頁)，則原告請求自113年8月22日起算至清償日
22 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合於民法第229條第2
23 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規定，亦應准許。從而，
24 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7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
25 告連帶給付10,000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
26 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28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
31 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

01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
02 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
03 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05 書記官 王若羽